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郑城管〔2014〕222号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市政公用工程 建设项目招标管理规定和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比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办法的通知

局属各有关单位，局机关各有关处（室）：

现将《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市政公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管理规定》和《郑州市城市管理局比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办法》印发你们，请从即日起认真遵照执行。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市政公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招标活动，维护公共安全，保证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局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凡明确项目单位为郑州市城市管理局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维修、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等招标活动的管理、组织与监督，适用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是指城市道路、桥隧、灯饰照明、供水、排水、燃气、热力、河道、绿化、环卫、污水排放及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管线、设备安装工程。

本规定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须的设备、材料等。

本规定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三条 局市政公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达到下列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

(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招标,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类招标,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四) 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标准, 但项目总投资额(不含征地费、市政配套费与拆迁补偿费)在 1000 万人民币以上的。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比选, 确保筛选出一批信誉良好、实力过硬的代理机构, 建立“局招标代理服务信息名单库”, 每次招标前采取公开随机抽取的办法确定招标代理机构, 委托其代理建设工程招标事宜。

第五条 局市政公用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公开招标。

第六条 局市政公用工程建设指挥部负责局市政公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工作。

第七条 局市政公用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的招标工作。

(一)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签订委托招标代理合同;

(二) 审核项目招标前期准备资料;

(三) 向局纪委(监察室)提交项目招标文件;

(四) 派出项目业主评委;

(五) 参与项目开标、评标, 监督招标代理机构行为。

第八条 局各市政公用工程建设项目部全过程参与本项目招标工作。

(一) 向局市政公用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申报项目招标资料:项目立项批准书;项目概算核准书;用地整理情况;施工图纸和技术资料;规划批准书等;

(二) 参与编制招标文件;

(三) 参与资格预审;

(四) 负责招标答疑;

(五) 向局市政公用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推荐业主评委。

第九条 局市政公用工程建设项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定》(国家标准)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招标。郑州市财政局核准的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为招标标底。

第十条 局纪委(监察室)采取调阅资料、现场监督、综合检查、立案查处等方式全程监督招标工作。

(一) 从招标代理公司选定、招标公告发布,到开标、评标、定标(中标)、合同签订、合同履行以及工程验收,全过程跟踪监督;

(二) 项目工程招标公告发布5日前,招标人填报工程项目招标情况备案表报局纪委(监察室)备案;

(三)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局纪委(监察室)投诉、举报;

(四) 局纪委(监察室)在处理投诉、举报时,有权查阅、复制相关文件、资料,调查相关情况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无

条件予以配合;

(五)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弄虚作假或者徇私舞弊等行为,一经发现严肃处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比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办法

为规范局市政公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提高招标代理服务质量，结合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项目单位为郑州市城市管理局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的施工、勘察、设计、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等选择招标代理机构。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比选，是指每两年由比选评审团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能力、业绩、信誉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根据其得分高低从中优选一批招标代理机构进入“局招标代理服务信息名单库”。

第三条 局市政公用工程建设指挥部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比选工作，办公室设在局市政公用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具体组织实施招标代理机构比选的相关事宜。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

（二）具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甲级资质；政府采购招标代理甲级资质；中央投资招标代理乙级资质；

（三）近 3 年以来至少完成过 5 个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四)在同等条件下,有多种专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为依据)的优先。

(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2011年1月1日以来无被市级行政职能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执业人员无执业处罚纪录。

第五条 备选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比选公告进行社会公开征集和由局承担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任务的相关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产生。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按要求向局市政公用工程建设指挥部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申请材料包括:

(一)相关单位推荐书(由局承担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任务的相关单位推荐的);

(二)招标代理申请函;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招标代理资格基本情况;

(五)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

(六)专业人员简历表;

(七)业绩;

(八)自我信用评价;

(九)拟定一份虚拟招标代理方案。

第八条 比选评审团专家组成员依托郑州市建设工程交易

中心在《河南省评标专家库》中按规定程序抽取确定，成员人数为5人或者5人以上单数。

第九条 比选评审团按法定程序分别对各备选招标代理机构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分排序，形成拟选招标代理名单10个，比选结果通过相关媒体公示3个日历天，无异议后，前5名进入招标代理名单，后5名备选。

第十条 完善退出机制（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适时清理出招标代理名单），不足部分按排名依次递补。

（一）经有关部门核实确认，在申请进入招标代理名单的资料中弄虚作假的；

（二）被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记录不良行为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工作失误或者不负责任导致招标活动产生严重后果或重大负面社会影响的；

（四）非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选2次的；

（五）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引发投诉，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展的；

（六）违反委托代理合同的其他行为等。

第十一条 比选结果有效期自公示期满次日起算，期满两年后重新比选招标代理机构。